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6〕19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八届广东省高等学校 教学名师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奖励教学一线优秀教师，激发广大教师投入教学改革的积极性，根据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继续组织开展第八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推荐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and 评选原则

（一）指导思想

大力表彰在教学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充分发挥其榜样示范作用，培养造就一批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优良，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学术成就显著，具有现代教育理念，开拓创新能力强，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教学骨干。

（二）评选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公开的评选原则，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评审结果及时公开，接受广大高校教师和社会各界监督。

二、评选范围及条件

经教育部正式批准或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中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在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任教师。已退休的参评教师须为学校返聘教师，并由学校出具返聘证明。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接受参评：

- （一）已获得前七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的教师；
- （二）连续申报第六、七届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但最终未入选的教师；
- （三）未获校级教学名师或虽获校级教学名师但评选时未进行公示的；
- （四）现任学校领导、学校中层管理部门负责人（含正副职，不含教学院系负责同志）。

三、表彰名额

第八届高校教学名师奖拟评选表彰 50 名左右的省级教学名师（其中本科计划评选 30 名左右，高职院校评选 20 名左右），授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荣誉称号及荣誉证书。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教高[2015]16 号）的安排，计划在 50 名表彰对象中单列 5 名左右广东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同样授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荣誉称号及荣誉证书（证书注明“创新创业教育”

字样)。

四、推荐条件

(一) 本科高校候选人基本条件

本科院校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 15 年以上(含 15 年,统计时间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同)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受聘教授职务;近 3 个学年度,面向本校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 108 学时/学年(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

(二) 高职高专候选人基本条件

高职高专院校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 10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其中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经历不少于 5 年(含 5 年);副高及以上职称;具有 2 年以上的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在行业有较大的影响力;以专业教学工作为主。近 3 个学年度,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均不少于 240 学时/学年。

(三) 其它条件

除以上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候选人须是国家级或省级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负责人。

2.候选人须是近两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3.参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的候选人,须在创新创业教育理论、创新人才培养方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等领域有重大创新,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成果丰富;候选人须近3学年连续指导学生参与国家级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相关项目,并取得良好成绩。

五、评选程序

(一)院校推荐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遴选、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向省教育厅进行推荐。学校须同时建设本校名师推荐工作网站,用以展示候选人教学成果和风采。

评选实行限额推荐,专任教师数2000人以上的高校可推荐1-3名,1500人以上的可推荐1-2名,其他高校不超过1名。专任教师数以2015年高等学校基层报表数据为准。

(二)省级评选

第八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通过资格初审、网络(含教学录像)评审、会议评审、评议、公示等环节,确定省级教学名师入选人员名单。

具体评审标准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附件1、2)。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基础课、专业课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学生评价高、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特别是为低年级学生授课的优秀教师。

评议通过的候选人,拟在省教育厅官网主页

(<http://www.gdedu.gov.cn>) 进行公示, 公示期 10 天, 公示无异议后, 拟正式发文公布获奖人员名单。期间, 如有异议且所反映情况属实, 证明拟奖励人选确实不适合成为省级教学名师的情况, 则取消入选资格, 所缺名额不再递补。

六、推荐材料

(一) 纸质材料

1. 学校正式推荐公文 1 份;
2.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推荐候选人汇总表 (附件 3) 1 份;
3.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推荐表 (附件 4 或 5) 1 份;
4. 能够集中反映推荐候选人教学能力、水平和教学成果的佐证材料 1 套。

请将推荐表和佐证材料按照候选人装订成册, 每位候选人一册。

(二) 电子材料

1.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推荐候选人汇总表 (excel 格式, 以学校名称命名);
2.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推荐表 (word 格式, 以“学校+候选人姓名”命名);
3. 候选人主讲的一门课程 15-45 分钟的课堂教学录像光盘一张。

全部纸质材料 (含教学录像光盘) 请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报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112 室)，同时将电子材料（附件 3、附件 4 或 5）发至邮箱 licj@gdedu.gov.cn。材料寄送时间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未按照通知要求推荐、逾期未报或推荐材料不齐全的视为放弃。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评选同时在“广东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http://121.8.171.10:6002/>）上进行填报，网站开放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二）联系人及电话：省教育厅高教处 杨永文、李成军，020-37629463。

- 附件：1. 第八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本科类）评选指标体系
2. 第八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高职高专类）评选指标体系
3. 第八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推荐候选人汇总表
4. 第八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本科类）候选人推荐表
5. 第八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高职高专类）候选人推荐表

